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益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竑霖

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

王可文律師

被告 青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4,2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97萬2,676元＋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萬1,620元＝198萬4,2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